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2 年度特教車駕駛人員徵選簡章

- 一、職稱：臨時司機（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進用）。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 三、性別：不拘。
- 四、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且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持有汽車職業駕駛執照，並未受監理機關吊扣或吊銷等處分。
 4.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處分，且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5. 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第 81 條之紀錄。
 6.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無經判決確定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之紀錄。
 7. 未受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曾受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但已撤銷。
 8.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9. 非屬本校校長、上級機關首長、總務處主管或輔導室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五、工作內容：
 1. 駕駛特教交通車依本校輔導室擬定之行車路線接送特教學生。
 2. 特教交通車之簡易清潔維護，並定期駕駛至汽車保養廠交付保養修繕。
 3. 依本校總務處之需求，至各金融機構接洽辦理與本校相關之事務。
 4. 辦理外勤之餘工作時間，須於本校輔導室指定之處所內待命備勤，並受其指揮監督指派與本校相關之事務。
 5.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時間：每日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依本校規劃時間彈性調整工作時段，並以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為原則。
- 七、休假及請假方式：依《勞動基準法》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 八、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 27,851 元，於次月 5 日前一次發放；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九、僱用契約：112 年度以定期契約僱用，若年終通過考核續約，113 年度起改以不定期契約僱用。
- 十、應徵方式：
 1. 報名期限：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止。
 2. 應檢具之證件：
 - (1) 徵選報名表暨簡歷表（自傳簡介請務必書寫）正本。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簡歷表)
-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汽車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簡歷表)
- (5)駕照審查證明書(即：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正本。
- (7)辦理進用各場域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暨切結書正本。
- (8)非屬進用機關主官(管)親戚切結書正本。

3. 報名方式：

- (1)有意願參加應徵者，請於報名期限將前述證件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特教車駕駛人員徵選」(以送達時間為憑，郵寄者請自行衡量)。
- (2)聯絡人：林政賢組長(06)2324462#933。

4. 審查通知：應徵者由本校先行書面審查，擇符合應徵條件者於本校網站(<https://www.ykes.tn.edu.tw/index.php>)公告名單與後續面試之時間及地點，不符合應徵條件者之報名證件恕不退還。

十一、體格檢查：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報到應僱。並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學生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檢查報告者，本校均得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校得隨時修正或補充。